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應付特別股息之金額為每股股份1.5766港元。

由於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故特別股息未必會派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該等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建議特別股息。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兩項決議案均已以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實際出售事項(透過(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或(ii)提供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促進的交易(包括現金兌付))，連同交易文件、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及促進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現金兌付)；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或為實際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現金兌付、交易文件、合併事項投票承諾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或為確保有關事項順利實施及生效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有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協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有利或權宜的有關改動、修訂及增補。</p>	721,498,47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2.	宣派建議特別股息每股0.2034美元(相等於每股約1.5764港元, 供說明之用)(須待出售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 並謹此授權董事會落實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相關匯率以港元派付建議特別股息, 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建議特別股息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	721,498,478 (100.00%)	0 (0.0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兩項決議案均已獲所有票數投票贊成, 因此兩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9,246,098股股份。
- (d) 誠如該等通函所載, 由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393,385,962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均由陳國泰先生(為最終主要股東, 亦為初步財團成員之一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的唯一擁有人)全資擁有, 而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故該兩間公司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均已表明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意向, 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此外, 誠如該等通函所載, 本公司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已表明其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的意向, 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人士於該等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意向。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1,160,860,136股股份。

- (f)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034美元(須待出售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將以美元宣派並以港元派付。就以港元派付特別股息而言，美元將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00美元兌7.75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應付特別股息之金額為每股股份1.5766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待出售事項交割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派付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本公司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之安排)，請參閱該等通函。

由於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故特別股息未必會派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